

- 一、基於判斷權利存否之裁判機關，與職掌執行事務之執行機關，在司法機關任務分擔之制度設計下，各權責機關之職掌權限，允宜適度尊重。
- 二、最高限額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，抵押權人因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得依其聲請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此觀民法第 881 條之 17 準用第 873 條規定即明。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，聲請非訟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時，須提出該抵押權設定及擔保債權存在、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，以供非訟法院形式審查。非訟法院經依非訟事件法第 74 條規定，賦與債務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並經形式審查後，如不能認債權人之擔保債權存在，或雖存在但未屆清償期，即不應准許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。是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效力，應以法院為裁定時，已屆清償期且未受清償之擔保債權為限。至法院裁定時尚未屆清償期之債權，基於塗銷主義，固可於執行程序中一併優先受分配，但應不在該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效力範圍。
- 三、非訟法院為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時，以債權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可認有符合擔保範圍、已屆清償期且未受清償之債權（下稱 A 債權）為前提。倘是時尚有另一已屆清償期且未受清償，未經債權人提出作為聲請依據之擔保債權（下稱 B 債權），雖未經非訟法院審查，而顯現於裁定理由中，惟因裁定時已屆清償期，亦應落入裁定效力範圍，以節省當事人及法院之勞費，即債權人如另

以B債權為依據，再次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原則上將無實益；僅於A債權遭否認確定、執行法院否准債權人依原裁定（審查A債權）及B債權證明文件聲請強制執行或繼續執行時，始有另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權利保護必要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，大法庭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始有拘束力，屬中間裁定性質，故裁定主文宜針對提案事實為諭知，不宜超出提案範圍而為抽象之規範性論述。依本件提案事實，債權人乙於91年間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時，提出當時已屆清償期之本票（A債權）為債權證明文件；嗣該本票債權雖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，惟乙之債權受讓人甲，持該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並提出於82年至84年間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（B債權）為證明文件，聲請強制執行。是A債權與B債權皆屆期於非訟法院91年間為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前，應可認定。則本件爭議法律問題之結論，不宜擴及至非訟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後，始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。

五、結論：基上，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，即本件大法庭裁定主文，宜為符合本件提案事實之修正如下：

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，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，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，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，依形式審查結果，足認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時，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，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